

纸房镇卫生院（嵩县精神病医院）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嵩县纸房镇卫生院（嵩县精神病医院）

乙方：河南省邦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洛阳市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7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民法典》，就纸房镇卫生院（嵩县精神病医院）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货物，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《供货一览表》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：¥ 2,355,000.00 元，

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。

分项价款在《供货一览表》中有明确规定。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、软件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图纸资料、技术服务，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货到就位以及上楼、安装、保护现场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、验收、辅助配件以及线材耗材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 - (1)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；
 - 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；
- (3) 其他材料。

3、供货周期及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：

签订合同 20 日内安装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



4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- 2、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二、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嵩县纸房镇卫生院(嵩县精神病
医院)
名称：(盖章)



地址：河南省嵩县纸房镇高村

授权代表 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24103254165793863

乙方：河南省邦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名称：(盖章)

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金城街康城
小区17号楼2202号

授权代表 (签字)：

李旭

开户银行 (基本账户)：建设银行郑州紫
荆山南路支行
银行帐号 (基本账户)：4100 1523 0680
5250 7263

时间： 2023 年 12 月 17 日

